

# 永乐镇磨子桥村环境提升项目

##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_\_\_\_\_ 永乐镇政府 \_\_\_\_\_

承包方：\_\_\_\_\_ 陕西北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_\_\_\_\_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25日





六、项目款（进度款）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首期项目款（合同价格总金额×50%）作为预付备料款付给乙方，工程全部完成付款至 95%，预留质保金 5%，在满一年无质量保修缺陷一次性不计息返还（按照审计最终审计数为准）。

## 七、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1、发包人工作

#### 1.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在合同实施期间，甲方应指派专人配合乙方工作，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场地、资料、人员上的帮助。如因甲方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如期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不得强迫乙方接受合同以外的无理要求。在此情况下，乙方可以拒绝甲方的此类要求而不被视为违约。

（3）将该项项目施工所需的水、电免费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发包方协助承包方接至施工现场，在施工期间所产生的水、电费用由发包方承担；要求在施工期期间要节约用水用电。

### 2、承包人工作

#### 2.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环境卫生标准及环境管理体系执行。



(3)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协商。

## 八、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进度计划

1.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在开工前7日提供，严格按照施工进度进行。

### 2、工期延误

2.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除不可抗力或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外，其它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项目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明中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飞

永乐镇人民政府